

四、經查本重劃區範圍內之公有地計有理想段地號684一筆，非屬道路溝渠等使用，重劃區沒有未登記土地，是以本重劃區並無抵充地（如附表）。

五、敬請 貴府核定本擬辦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變更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台南市理想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 郭秋菊